

车主要报修汽车大灯，保险查勘员不同意 大灯因何而损？司法鉴定还原真相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程俊林 姜梦真

近日，宁波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车主邹某和保险公司查勘员因为更换一个汽车大灯“吵”了起来，这是怎么一回事？

此前，邹某驾驶车辆时打盹，猛一回神，发现前车近在咫尺，赶紧打方向、踩刹车，却还是发生了追尾事故，这导致自己的豪车受损。

交警处理完事故后，邹某叫人将车拖到4S店，称：“车头撞烂了，两个大灯也都坏了，一起修了吧。”

豪车的一个大灯更换费高达数万元，对4S店来说是一笔好买卖，不过，按照车险理赔流程，还是需要事先联系保险公司确认。

不过，负责此案理赔的查勘员看到事故现场照片后觉得奇怪：“这车追尾角度是侧斜的，而且按接触面来看，右前大灯确实受损，但左前大灯似乎毫发无伤，应该不需要修。”



很快，查勘员赶到4S店。邹某一口咬定，左前大灯是此次事故撞击导致损坏，要和右前大灯一起更换。双方各执一词，谈判陷入僵局。

为解决该问题，保险公司来到位于宁波的某司法鉴定中心，委托车辆鉴定科室对该事故车辆左前大灯的损伤是否与本次

事故相关联进行检验鉴定。

中心接受委托，并派鉴定人员到4S店勘验车辆，最终出具“排除被鉴车辆左前大灯的损伤为此次事故所造成可能性”的鉴定意见。

目前，保险公司根据鉴定意见，拒绝支付该车左前大灯更换费用。

【鉴定人说】

交通事故碰撞会产生各种痕迹。根据痕迹，可以确定现场事故性质，判断接触地点与接触部位，分析接触表面物质的成分与种类等。

在事故现场，车辆碰撞往往造成车体损伤，因此事故痕迹鉴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案中，我们鉴定发现，事故车辆的发动机舱盖右前部和保险杠内右侧均有受力变形的情况，该车碰撞和受力集中部位应位于右前部。此外，该车左前大灯面罩下部（中部左下方）破损开裂且局部裂纹内部见泥灰粘附，较为陈旧且存在打胶修复痕迹；对应保险杠内侧未见刮擦碰撞痕迹，故认为车辆左前大灯的损伤并非由此次事故造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衡然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联合公告

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傅星斋、储伯民、祝国龙：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衡然实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受让方杭州衡然实业有限公司已向你们邮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但因各种原因无法送达，为此，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各位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

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衡然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清单所列全部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即日起向杭州衡然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

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衡然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至至2022年11月30日) 利息(截至至2022年11月30日) 担保人及抵押物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至至2022年11月30日)	利息(截至至2022年11月30日)	担保人及抵押物
1	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	7,326,803.31	9,414,580.99	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傅星斋、储伯民、祝国龙

六石建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第二批)

2021年1月6日，东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783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六石公司的职工债权情况进行了调查。经公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确认六石公司职工8人，金额为758,843.14元。会后，经职工异议及管理人调查，新列入职工4人，债权总额282,447.76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之规定，将新列入职

工债权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公布之日起，为期十五天。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届满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要求管理人更正；若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管理人公示的《六石建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第二批)》载明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附件1:《六石建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第二批)》

管理人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15258929409;0579-86667573

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3号楼3楼

附件1:《六石建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第二批)》

编号	姓名	债权金额(元)	备注
9	李苗龙	95,196.00	新列入
10	王百夫	33,518.00	新列入
11	王吉	14,893.00	新列入
12	俞国卫	138,840.76	新列入
合计		282,447.76	

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8月2日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枫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7月27日），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枫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枫云企业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枫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枫云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枫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7月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人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	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来	无	1199.82	743.70	1943.52	0	
2	中信银行	浦江县元鼎电器有限公司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江银实业有限公司、陈耀琨、黄仁海	无	1999.88	1364.49	3364.47	0	
3	中信银行	浦江县万利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自动门设备厂、黄晓丽、浙江万利电器有限公司	无	403.77	1536.10	1939.87	0	
4	中信银行	浦江县恒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天宝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章庆乐、徐瑞平	无	1930.00	1996.76	3926.76	0	
5	中信银行	浦江县腾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万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耀霖	无	591.59	1483.63	2075.22	0	
合计					6125.16	7124.67	13249.83	0	

公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893.98万元，其中本金为5321.61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3年7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20日前，该3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均分布在浙江省诸暨市，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适用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

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7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8月2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等，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

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

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8月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至2023年4月30日)	累计欠息(截至至2023年4月30日)	垫付费用(截至至2023年4月30日)	担保人
1	天津滨海国际汽贸有限公司	20876288.81	8151166.55	5000.00	保证人1:天津滨海国际汽贸有限公司；保证人2:同世平；保证人3:程卫红；抵押人:新疆开源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武汉康顺祥瑞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8599840.17	5329726.52	132539.00	保证人1:武汉康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武汉康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3:武汉盘龙汽车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4:肖国斌；保证人5:徐春芬 抵押人:武汉康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德诚机械有限公司	14979174.45	1995052.86	35000.00	保证人1: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杨剑；保证人3:林伟君；抵押人:宁波恒一信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	宁波恒威钢有限公司	16858740.20	2171823.19	35000.00	保证人1: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杨剑；保证人3:林伟君；抵押人:宁波恒一信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弘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7618706.88	7482297.21	4000.00	保证人1:王忠根；抵押人:舟山汇金金融服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	杭州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82164.79	15000.00	保证人:程国华；抵押人:浙江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58932750.51	26012231.12	226539.00	